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啟丞
電話：06-2991111#8321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chiche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413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07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使用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爰請各校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相關注意事宜如下：
 - (一)學校應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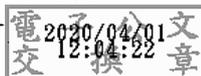
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

三、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